

证券代码：873508

证券简称：风扬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股份公司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石坚弼先生向股东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编制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佳超、邓兆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风清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